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股票代碼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25 5207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 ~ 66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54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749,725仟元，並將整體指定列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對評價方法及採用參數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參數覆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並評估採用之評價方法合理性。

2. 並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各項風險折現率等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會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pwc 資誠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928	17	$ 477,25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147	1	63,2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8,838	-	6,7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012	1	127,1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2,435	4	4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67	-	28,6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	329	-
130X	存貨	六(五)	98,393	5	129,956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60,654	3	79,3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九)及八	20,970	1	9,7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626	32	922,927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749,725	36	1,027,335	3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742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40,21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646	1	36,7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9,573	20	635,842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8,914	5	134,5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465	1	12,1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0	-	7,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1,385	68	2,394,573	72
1XXX	**資產總計**		$ 2,105,011	100	$ 3,317,500	100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6,462	1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3,758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984	-
2170	應付帳款		6,589	-	70,1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4,429	7	67,3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440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6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946	2	3,711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21,3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068	1	22,63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3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3	1	7,9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8,037	27	205,74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1,536	2	74,636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4,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7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36	2	80,227	3
2XXX	**負債總計**		609,573	29	285,968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5,737	100	2,105,737	6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26,762	72	1,507,437	4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8,790)	(102)	(253,330)	(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1,725	1	(328,322)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5,434	71	3,031,522	91
36XX	**非控制權益**		4	-	10	-
3XXX	**權益總計**		1,495,438	71	3,031,532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5,011	100	$ 3,317,5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0,695	100	$ 748,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338,960)	(225)	(611,192)	(82)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88,265)	(125)	137,290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978)	(56)	(124,914)	(17)
6200	管理費用		(167,381)	(111)	(127,08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97)	(33)	(64,05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392)	(8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948)	(288)	(316,061)	(42)
6900	**營業損失**		(622,213)	(413)	(178,77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188	10	7,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90,907)	(326)	(18,01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896)	(3)	(3,1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982)	(5)	(7,5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597)	(324)	(20,956)	(3)
7900	**稅前淨損**		(1,109,810)	(737)	(199,727)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305	2	(8,609)	(1)
8200	**本期淨損**		($ 1,107,505)	(735)	($ 208,336)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53,280)	(30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1	4	1,1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6,626)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65)	-	(1,2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914)	(297)	($ 76,77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5,419)	(1032)	($ 285,110)	(3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7,499)	(735)	($ 208,335)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1)	-
	合計		($ 1,107,505)	(735)	($ 208,336)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5,413)	(1032)	($ 285,109)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1)	-
	合計		($ 1,555,419)	(1032)	($ 285,110)	(3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26)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	$ 4,410	($ 44,995)	$ 12,478	$ -	($ 264,026)	$ 3,316,631	$ 11	$ 3,316,642
本期淨損		-	-	-	-	-	(208,335)	-	-	-	(208,335)	(1)	(208,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148)	-	(76,626)	(76,774)	-	(76,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335)	(148)	-	(76,626)	(285,109)	(1)	(285,1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	$ 4,410	($ 253,330)	$ 12,330	$ -	($ 340,652)	$ 3,031,522	$ 10	$ 3,031,532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	$ 4,410	($ 253,330)	$ 12,330	$ -	($ 340,652)	$ 3,031,522	$ 10	$ 3,031,5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40,652)	340,652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05,737	1,501,021	2,006	-	4,410	(253,330)	12,330	(340,652)	-	3,031,522	10	3,031,532
本期淨損		-	-	-	-	-	(1,107,499)	-	-	-	(1,107,499)	(6)	(1,107,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5,366	(453,280)	-	(447,914)	-	(447,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7,499)	5,366	(453,280)	-	(1,555,413)	(6)	(1,555,4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19,325	-	-	-	-	-	19,325	-	19,3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787,961)	-	787,961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19,325	$ 4,410	($ 2,148,790)	$ 17,696	($ 5,971)	$ -	$ 1,495,434	$ 4	$ 1,495,4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09,810)	($ 199,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392	16,31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07,034	120,746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25,613	25,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77,610	(15,6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96	3,1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9)	(2,1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3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2)	1,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176,5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7,2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982	7,5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
賠償損失	六(二十一)	34,9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140	(50,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3,419
應收帳款		(6,939)	35,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79	(57,430)
其他應收款		403	1,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7)	-
存貨		31,563	12,177
預付款項		18,653	(3,1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703)	-
應付票據		(3,984)	(8,684)
應付帳款		(63,518)	(25,518)
其他應付款		59,046	(35,346)
負債準備		(8,114)	(5,422)
預收款項		-	(115,2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	19,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797)	(215,285)
收取之利息		799	2,188
支付之利息		(3,607)	(3,115)
支付之所得稅		(8,1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781)	(216,212)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763)	$ 1,00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9,7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7,054)	(10,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1,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	79,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601)	70,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94,206	-
短期借款償還數		(47,744)	(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15,816
長期借款償還數		(22,664)	(147,8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9,44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050	(62,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2	1,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330)	(205,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258	682,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928	$ 477,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1月16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34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2,105,7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2)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3)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附退貨權銷貨之會計處理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因本集團於銷貨退回發生時具有將交易價款退回予客戶之義務，因此將預期退款之總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同時調整收入認列金額。同時，將銷貨退回發生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並相對調整銷貨成本。待退回產品權利所認列資產之原始衡量係參照存貨原帳面價值，因預期回收產品之成本並不重大。為反映此會計政策改變，調減負債準備-流動$3,711、調增退款負債$10,470 及調增其他流動資產$6,759。

B.合約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21,391。

3.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464 及$8,464。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99.99	99.99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買賣貿易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清算人於民國108年1月8日就任。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

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5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試驗設備	6～10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其他	2～8 年

(十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2 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

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及電動巴士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6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本期因採用 IFRS9，將整體指定列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及外部評價師對評價方法及採用參數之主觀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749,725。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衡量方法及評價假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296,916	$ 377,478
定期存款	53,012	99,780
	$ 349,928	$ 477,258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因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126,688	$ -
評價調整	(376,963)	-
小計	749,725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126,688
評價調整	-	(99,353)
小計	-	1,027,335
合計	$ 749,725	$ 1,027,335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5日投資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發行5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275,000,000港元，轉換價格為0.5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183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2.本集團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77,610)及$15,678。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09,713
	109,713
評價調整	(5,971)
	$ 103,742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03,742。

2.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92,904之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787,961，已轉列「待彌補虧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53,28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待彌補虧損	$ 787,961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03,742。

5.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IAS39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29,147	$ 63,287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2,187	$ 15,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798	127,177
小計	129,985	142,425
減：備抵呆帳	(110,135)	(8,478)
合計	$ 19,850	$ 133,947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295	$ 29,147	$ 12,342	$ 63,287
30天內	-	-	-	-
31-90天	147	-	9,707	-
91-180天	-	-	53,932	-
181天以上	121,543	-	66,444	-
	$ 129,985	$ 29,147	$ 142,425	$ 63,28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3.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29,147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其他應付款項下。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5.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1,852	($ 43,898)	$ 37,954
在製品	8,807	(3,130)	5,677
半成品	46,087	(26,957)	19,130
製成品	79,680	(46,076)	33,604
商品	2,028	-	2,028
合計	$ 218,454	($ 120,061)	$ 98,393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5,450	($ 415)	$ 45,035
在製品	15,037	(3,130)	11,907
半成品	42,306	(14,792)	27,514
製成品	72,872	(27,372)	45,500
合計	$ 175,665	($ 45,709)	$ 129,95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828	$ 532,0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4,664	(1,091)
存貨報廢損失	-	18,31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5,468	61,937
	$ 338,960	$ 611,192

本集團因積極去化呆滯庫存，以致民國106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6,793	$ 44,462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982)	(7,531)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	(165)	(1,264)
12月31日	$ 28,646	$ 36,79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926	$ 36,171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	622
	$ 28,646	$ 36,793

1.本集團於民國106年2月處分原持有之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

2.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持股比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	24%	策略聯盟	權益法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2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8,646及$36,793。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3,280)	($ 31,2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684)	(5,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64)	($ 36,622)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3,687	$ 106,198	$ 27,851	$ 297,133	$ 7,930	$ 135,503	$ 1,430,0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945)	(438,657)	(83,649)	(27,651)	(94,624)	-	(97,689)	(794,215)
	$ 147,910	$ 71,900	$ 145,030	$ 22,549	$ 200	$ 202,509	$ 7,930	$ 37,814	$ 635,842
107年									
1月1日	$ 147,910	$ 71,900	$ 145,030	$ 22,549	$ 200	$ 202,509	$ 7,930	$ 37,814	$ 635,842
增添	-	20,973	2,307	1,275	-	-	32,770	17,904	75,229
處分	-	-	-	-	(1)	-	-	-	(1)
重分類	-	-	-	-	-	-	(7,930)	-	(7,930)
減損損失	-	-	(127)	(80)	-	(173,918)	-	(2,408)	(176,533)
折舊費用	-	(4,210)	(50,881)	(7,865)	(142)	(28,003)	-	(15,933)	(107,034)
12月31日	$ 147,910	$ 88,663	$ 96,329	$ 15,879	$ 57	$ 588	$ 32,770	$ 37,377	$ 419,57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44,819	$ 585,741	$ 106,383	$ 27,733	$ 297,133	$ 32,770	$ 153,081	$ 1,495,5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156)	(489,412)	(90,504)	(27,676)	(296,545)	-	(115,704)	(1,075,997)
	$ 147,910	$ 88,663	$ 96,329	$ 15,879	$ 57	$ 588	$ 32,770	$ 37,377	$ 419,57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7,281	$ 106,204	$ 29,377	$ 297,670	$ 15,142	$ 133,770	$ 1,441,199
累計折舊	-	(47,020)	(390,033)	(74,746)	(28,746)	(59,051)	-	(83,191)	(682,787)
	$ 147,910	$ 76,825	$ 197,248	$ 31,458	$ 631	$ 238,619	$ 15,142	$ 50,579	$ 758,412
106年									
1月1日	$ 147,910	$ 76,825	$ 197,248	$ 31,458	$ 631	$ 238,619	$ 15,142	$ 50,579	$ 758,412
增添	-	-	3,200	-	14	1,090	-	3,965	8,269
處分	-	-	(1,047)	-	-	-	-	(1,598)	(2,645)
重分類	-	-	-	-	-	-	(7,212)	(236)	(7,448)
折舊費用	-	(4,925)	(54,371)	(8,909)	(445)	(37,200)	-	(14,896)	(120,746)
12月31日	$ 147,910	$ 71,900	$ 145,030	$ 22,549	$ 200	$ 202,509	$ 7,930	$ 37,814	$ 635,84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3,687	$ 106,198	$ 27,851	$ 297,133	$ 7,930	$ 135,503	$ 1,430,057
累計折舊	-	(51,945)	(438,657)	(83,649)	(27,651)	(94,624)	-	(97,689)	(794,215)
	$ 147,910	$ 71,900	$ 145,030	$ 22,549	$ 200	$ 202,509	$ 7,930	$ 37,814	$ 635,842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21,393	$ 323,707
累計攤銷	(167,996)	(21,184)	(189,180)
	$ 134,318	$ 209	$ 134,527
107年			
1月1日	$ 134,318	$ 209	$ 134,527
攤銷費用	(25,585)	(28)	(25,613)
12月31日	$ 108,733	$ 181	$ 108,914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21,393	$ 323,707
累計攤銷	(193,581)	(21,212)	(214,793)
	$ 108,733	$ 181	$ 108,914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21,393	$ 323,707
累計攤銷	(142,412)	(20,850)	(163,262)
	$ 159,902	$ 543	$ 160,445
106年			
1月1日	$ 159,902	$ 543	$ 160,445
攤銷費用	(25,584)	(334)	(25,918)
12月31日	$ 134,318	$ 209	$ 134,52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21,393	$ 323,707
累計攤銷	(167,996)	(21,184)	(189,180)
	$ 134,318	$ 209	$ 134,527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25,585	$ 25,584
管理費用	28	334
	$ 25,613	$ 25,918

1.本集團於民國100年7月4日完成與LiFeP04+C Licensing AG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本合約之授權內容為專利授權；除關係企業外，依合約本集團不得再轉授權予他人。授權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9日止。依合約本集團需支付(1)首次固定授權金USD10,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專利授權金」，攤提年限約為12年(2)簽訂日前權利金:已於民國100年7月14日付款，並於支付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3)簽訂

日後權利金:按授權期間粉體銷售額分別按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為$37,156及$91,900之權利金當期費用，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9,337及$14,016。

2.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8月26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二次修正合約，約定建廠時程展延12個月，意即加拿大建廠完成日自民國103年7月4日展延至民國104年7月4日。

3.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9月25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三次修正合約，除修正約定之資本投入、全職員工與總投資金額外，原擬訂於加拿大魁北克省建立年產量1,000噸正極材料廠，因營運需求變更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可自由選擇建立無產量限制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4. 本集團與LiFePO4+C Licensing AG協商已達成共識，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建廠條件調整將於民國112年以前由雙方續行協商，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 173,918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等	2,615	-
	$ 176,533	$ -

民國106年度：無此情形。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電動巴士	$ 176,533	$ -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因承租廠房閒置導致租賃改良物及其他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176,533。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6,462	1.80%~6.55%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1,6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權利金	$ 29,337	$ 14,106
應付設備款	22,611	4,910
應付薪資	17,120	9,417
應付租金	8,875	93
其他	66,486	38,867
	$ 144,429	$ 67,393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85%~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068)
				$ 51,53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90%~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32)
				$ 74,636

(十三)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

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21%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55 及$5,645。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無。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2	10,500	10年	達成約定績效目標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500	$ 30
本期失效認股權	(230)	30
12月31日期末在流通在外認股權	10,27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3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9.17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加權平均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2	27.5	$ 30	56.48%	6.25年	-	0.79%	$14.0437

註：預期波動率採用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認股權給與日間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19,325

(十五)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460,000，分為 346,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05,73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10,573,654	210,573,654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

(十六)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1)提繳稅捐；

(2)彌補歷年虧損；

(3)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4)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

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3.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	($ 340,652)	$ 12,330	($ 328,3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40,652)	340,652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40,652)	-	12,330	(328,322)
評價調整	(453,280)	-	-	(453,28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787,961			787,96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集團	-	-	5,531	5,531
- 關聯企業	-	-	(165)	(165)
12月31日	($ 5,971)	$ -	$ 17,696	$ 11,725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264,026)	$ 12,478	($ 251,548)
評價調整	(76,626)	-	(76,62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集團	-	1,116	1,116
- 關聯企業	-	(1,264)	(1,264)
12月31日	($ 340,652)	$ 12,330	($ 328,322)

(十九)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電池粉體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8,951	$ 2,975	$ 8,769	$ 150,695

1.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合約	$ 3,758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12月3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6,792

2.本集團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產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71
退款負債-流動	(1,132)
	($ 261)

3.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99	$ 2,188
租金收入	27	10
其他收入－其他	14,362	5,491
	$ 15,188	$ 7,689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77,610)	$ 15,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6,533)	-
賠償損失	(34,946)	-
外幣兌換損失	(1,758)	(27,5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5,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	(1,025)
處分投資利益	-	1
	($ 490,907)	($ 18,010)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896	$ 3,104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7,448	$ 155,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034	120,74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613	25,918
	$ 270,095	$ 301,899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03,058	$ 133,901
股份基礎給付	19,325	-
勞健保費用	7,945	10,834
退休金費用	3,755	5,645
其他用人費用	3,365	4,855
	$ 137,448	$ 155,23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至10%，董事酬勞不高於1%。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6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8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5)	8,6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
課稅損失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2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05)	$ 8,60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5,816)	($ 17,10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30,010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14	18,81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92	(1,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85)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6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05)	$ 8,609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12,183	$ 1,282	$ -	$ -	$13,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8)	$ 738	$ -	$ -	$ -
	$11,445	$ 2,020	$ -	$ -	$13,465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11,445	$ 738	$ -	$ -	$12,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38)	$ -	$ -	($ 738)
	$11,445	$ -	$ -	$ -	$11,445

4.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269,195	58,506	10,866	111
102	291,799	291,799	272,116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7,672	167,672	167,672	116
107	301,975	301,975	301,975	117
	$ 1,978,233	$ 1,767,544	$ 1,700,221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79,794	$ 2,709	$ 2,709	108
99	70,096	22,086	22,086	109
100	40,897	40,897	40,897	110
101	269,195	103,736	51,757	111
102	291,799	291,799	272,116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271,461	271,461	115
106	167,672	167,672	167,672	116
	$ 1,867,045	$ 1,685,608	$ 1,613,946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992	$ 56,212

6.本集團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FePO4(磷酸亞鋰鐵)鋰電池材料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到期)。

7.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07,499)	210,574	($ 5.2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8,335)	210,574	($ 0.99)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229	$ 8,2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10	13,660
期末預付設備款	-	29,1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611)	(4,910)
期初預付設備款	(474)	(35,589)
本期支付現金	$ 57,054	$ 10,579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尚未取得之投資價款	$ 92,904	$ -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	$ 97,2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6,462	(22,664)
107年12月31日	$ 246,462	$ 74,6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投資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9%股權，自該日起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8月投資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股權，自該日起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日處分原有和泰綠能(股)公司之全數股份，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未將該公司列入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1,957	$ 30,241
其他	2,834	40,857
－關聯企業	1,238	-
	$ 36,029	$ 71,098
技術服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103,381
其他	-	410
合計	$ -	$ 103,791

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貨收入依一般價格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辦理。屬技術服務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84,548	$ 97,072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38	18,651
其他	8,512	11,454
	107,798	127,177
減：備抵呆帳	(96,786)	-
	$ 11,012	$ 127,177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32,803	$ 28,675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0,641	10,641
減：備抵呆帳	(41,377)	(10,641)
	$ 2,067	$ 28,675

3.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 -	$ 10,323
勞務費：		
－關聯企業	-	3,472
	$ -	$ 13,795

4.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9	$ 1,237
－關聯企業	2	-
	$ 81	$ 1,237

5.其他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233	$ 12,673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3,000	$ 1,005

6.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 89,440	$ -

向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借款期間為三個月(民國107年1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民國107年度之利息為$0,並以本集團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HK)Co.,Ltd.為連帶保證人,另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展延向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借款期間至民國108年5月31日。

7.民國106年度本集團正式與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安新區」)及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簽屬投資合作協議,由該三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將由五龍動力擁有51%股權、貴安新區擁有40%股權及本公司擁有9%股權，惟五龍動力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挹注資本，故貴安新區擬與本集團另行協議有關貴安新區電池新材料生產項目投資合作協議。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51	$ 15,588
股份基礎給付	7,730	-
總計	$ 18,781	$ 15,5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527	$ 8,764	短期借款、信用狀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應收帳款	8,295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74	219,810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105年7月18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47號起訴書及於民國106年4月6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147號案」)，另民國107年10月31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16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216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147號案及重訴字第216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分別支付$34,946及$51,030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147號案於民國107年9月11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事用法有誤，本集團業已遞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805號，以下稱「重上字第805號案」)，截至報告日止，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216號案原訂民國108年1月24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重上字第805號案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108年1月22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立凱綠能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106年7月6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10,000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年度重國字第2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重上字第805號案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107年10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876	$ -

2.本集團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而簽訂之重大長期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012	$ 26,3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52	96,145
超過5年	-	22,752
	$ 8,464	$ 145,238

3.專利再授權合約：

(1)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O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2)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O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O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3)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O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4)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需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以前至加拿大魁北克省擇一建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Pack 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茲因本集團與授權人 LiFePO4+C Licensing AG 一致認為中國為全球最大之 LFP 材料市場且非常競爭，為提升中國市場對高品質 LFP 材料之市場需求，已達成共識，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建廠條件調整將於民國 112 年以前由雙方續行協商，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0 仟元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本公司之孫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申請資金貸與額度計 240,000 仟元整，並同意其視資金狀況分次撥貸。
4. 本公司為配合孫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透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650 仟元整，再全數轉投資本公司之孫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本公司之孫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擬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參與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投資金額計人民幣 22,5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考量本集團屬新興產業，需有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故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不大於 40%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

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21,066	$ 97,2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928)	(477,258)
債務淨額	(28,862)	(379,990)
總權益	1,495,434	3,031,522
總資本	$ 1,466,572	$ 2,651,532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9,725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03,742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40,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928	477,258
應收票據	29,147	63,287
應收帳款	19,850	133,947
其他應收款	94,502	29,080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9,527	8,76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0	7,206
	$ 1,373,741	$ 2,287,0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6,462	$ -
應付票據	-	3,984
應付帳款	6,589	70,107
其他應付帳款	233,869	67,3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4,604	97,26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
	$ 561,524	$ 238,940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53	30.72	$ 139,868
港幣：新台幣	28,159	3.921	110,411
人民幣：新台幣	62,325	4.472	278,717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 275,000	3.921	$ 1,078,275
人民幣：新台幣	22,500	4.472	100,6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68	30.72	$ 35,88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8,061	4.472	$ 259,64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609	29.76	$ 285,964
港幣：新台幣	7,340	3.807	27,943
人民幣：新台幣	86,614	4.565	395,393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 490,000	3.807	$ 1,865,4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49	29.76	$ 69,90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45,465	4.565	$ 207,548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58及$27,563。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99	$ -
港幣：新台幣	1%	1,1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87	-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0,78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59)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2,596)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860	$ -
港幣：新台幣	1%	279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54	-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0,469	$ 8,1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99)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2,075	$ -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7 及$5,40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及美元借款利率增加1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782 及$2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內	逾期61天-120天	逾期121天-180天	逾期181天-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2%	0-14%	0-4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8,478	$ 8,295	$ -	$ 147	$ -	$ 12,204	$ 100,861	$ 129,985
－其他應收款	$ -	$ 1	$ -	$ -	$ -	$ 3,265	$ 44,768	$ 48,034
備抵損失	($ 8,478)	$ -	$ -	$ -	$ -	($ 1,995)	($ 145,629)	($ 156,102)

G.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39	$ 8,478	$ 15,232	$ 23,71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AS9	8,478	15,232	23,710
減損損失提列	101,657	30,735	132,392
12月31日	$ 110,135	$ 45,967	$ 156,102

民國107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認列損失為$132,392。

H.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I.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註附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3,538	$ 795,384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6,462	$ -	$ -	$ -
應付帳款	6,589	-	-	-
其他應付款	144,42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44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506	23,946	31,17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984	$ -	$ -	$ -
應付帳款	70,107	-	-	-
其他應付款	67,39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068	23,504	57,01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49,725	$ 749,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3,742	103,742
	$ -	$ -	$ 853,467	$ 853,467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027,335	$ 1,027,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40,213	-	-	540,213
	$ 540,213	$ -	$ 1,027,335	$ 1,567,548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委請評價師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及評價師之主觀判斷。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5.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3,7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749,725	二元樹模型	折現率	14.70%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027,335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55.7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

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折現率	±1%	$ 1,617	($ 1,510)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9,841	($ 4,188)	$ -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IFRS9	$ 1,027,335	$ 540,213	$ 1,567,548	$ -	$ -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40,213，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1,027,335，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0,86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評價調整	(340,652)
累計減損	-
	$ 540,21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76,626。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2,342
群組2	-
	$ 12,342

群組 1：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群組 2：其他。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天-30天	$ -
31天-90天	9,707
91天-180天	53,932
181天以上	57,966
	$ 121,605

E.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8,478。

F.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08	$ -	$ 2,808
提列減損損失	5,670	-	5,670
12月31日	$ 8,478	$ -	$ 8,478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及電動巴士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C. 本集團對銷售電動巴士於保證維修期間或條件內負有保證維修責任者，依據當年度銷售情形提列負債準備。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748,482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其他流動資產	$ 871	$ -	$ 871
合約負債	(3,758)	-	(3,758)
預收貨款	-	(3,758)	3,758
負債準備-流動	-	(261)	261
退款負債	(1,132)	-	(1,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7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15；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1:30.72 換算。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

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尚有少許周邊配套銷售與勞務，則因未達到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3.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亦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電池粉體	電動巴士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150,695	$ -	$ -	$ -	$ 150,695
部門(損)益	($ 424,486)	($ 177,435)	($ 20,292)	$ -	($ 622,213)

民國 106 年度：

	電池粉體	電動巴士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645,100	$ 103,382	$ -	$ -	$ 748,482
部門(損)益	($ 124,879)	($ 42,248)	($ 11,644)	$ -	($ 178,771)

(四)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LFP-NCO)、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等產品及電動車充換電服務、電動車製造及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池粉體	$ 150,695	$ 645,100
電動巴士	-	103,382
	$ 150,695	$ 748,482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38,951	$ 10,443	$ 725,842	$ 14,386
日本	3,686	-	2,914	-
台灣	2,975	409,311	2,428	622,138
美國	2,438	-	8,320	-
英國	-	108,733	-	134,318
德國	751	-	7,598	-
其他	1,894	-	1,380	-
	$ 150,695	$ 528,487	$ 748,482	$ 770,84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38,465	電池粉體	$ 138,165	電池粉體
乙	34,791	電池粉體	71,098	電池粉體
丙	6,507	電池粉體	270,183	電池粉體
戊	-	-	103,381	電動巴士
丁	-	-	35,160	電池粉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61,464	$ 261,464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1)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 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2)	$ 747,716	$ 15,000	$ -	$ -	$ -	0%	$ 747,716	Y	N	N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47,716	894,500	590,000	590,000	-	39.45%	747,716	Y	N	N	
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747,716	89,700	89,440	89,440	-	5.98%	747,716	Y	N	Y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 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 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取得之借款額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可轉換公司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註）	$ 749,725	-	$ 749,72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出資額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0單位	103,742	9%	103,742	

註：每單位面額HKD 10,000,000元。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1)	關係(註1)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2)	股數	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Limite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0,000,000	$ 540,213	-	$ -	430,000,000	$ 92,904	$ 92,904	$ -	-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29,201	86%	月結120天	註	註	$ 227,673	99.9%	

註：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等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議定。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7,673	0.42	$ 212,211	期後收款	$ -	$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961	依專利與授權合約規定辦理	1%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7,673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1%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201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8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註四：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1,494,504	$ 1,494,504	94,246,125	99.99	$ 647,284	($ 522,950)	($ 518,346)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675,000	1,675,000	52,800,000	100	(5,104)	(223,062)	(223,062)	子公司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376,295	263,936	12,170,000	100	(153,675)	(64,734)	(64,734)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60,000	60,000	6,000,000	24	27,926	(33,732)	(8,096)	權益法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註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 264,571	註1	$ -	$ -	$ -	$ -	($ 64,808)	100	($ 64,808)	($ 259,648)	$ -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4,506	註1	-	-	-	-	453	25	113	7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 -	$ -	$ -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1)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